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銷售資料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銷售統計資料如下：

二〇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實現合同銷售(連同合營公司項目的合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億元，同比上升約55%，實現合同銷售面積約為18.38萬平方米，同比下降約14%。

其他更新

截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購銷售(預期正式銷售合同於訂購後短期內簽署)(「訂購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5.47億元，訂購銷售面積約為6.40萬平方米。

若將訂購銷售和合同銷售合併計算，總銷售金額和銷售面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2.47億元和約24.78萬平方米。

土地收購

二〇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通過合營方式間接取得廣州市一幅地塊 38.23% 的實際權益。該地塊位於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靈山島尖，總建築面積為 12.85 萬平方米，規劃用途為居住用地。代表本公司實際權益的土地價款約為人民幣 3.79 億元。

上述資料是未經審計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資料匯總編製而成，鑑於收集和核對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性，該等資料與未來本公司每年或每半年刊發的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資料僅作為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